

#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95年04月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96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23日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4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5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2月29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7月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7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院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 本會職掌事項如下：
  - （一） 訂定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設置要點及審議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報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審議。
  - （三） 審議所屬學系教師升等案未通過之申訴。
  - （四） 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等事項之審議。
  - （五） 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 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休假研究案之審議。
  - （七） 所屬學系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相關條文情形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
  - （八） 所屬學系教師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
- 三、 本會由委員七人組成，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所屬學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院所屬學系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二人，報請校長遴選之。

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 四、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五、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同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本院另行遴選並報請校長核定，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六、 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會之決議，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委員人數及決議通過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院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八、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本院院長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